附件 2

**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材料袋封面** 材料编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证书邮寄：是（ ）否（ )

是否出示毕业证书原件：1.是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 2.否（应届生、非应届生）

考试类型：1.统考 2.非统考 3.免试认定 （打“√”）

姓名： 单位： 手机：

申请种类： 申请学科： 网上报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** | **验核情况** | | | | **备注** |
| 系统校验 | 原件审核后返还 | 原件留存 | 复印件  留存 |
| 1 |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**五选一**：  （1）我市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；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；  （2）我市居住证；（3）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（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）；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；（4）军官证或警官证（现役我市）；（5）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  行证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江苏省签发）。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学历证书等三选一（**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供，但需要办理证书邮寄业务的申请人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**）：  如系统无法比对，请提供（1）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2）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  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（3）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供、年满50 周岁不需提供）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**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供、**  **2014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不提供）** |  |  |  |  |  |
| 非统考人员：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无法以学历证书确认师范身份者提供） |  |  |  |  |  |
| 6 |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中级工及以上等级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，申请中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提供） |  |  |  |  |  |
| 8 | 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（2021年4-7月间），或2021年大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 |  |  |  |  |  |
| 9 | 教师资格证书邮寄申请及承诺书**（需邮寄证书者提交，请现场出示学历证书原件）**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（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）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（粘贴于照片页上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申请人签字： 现场审核人员签字： 日期：**2021年\_\_月\_\_\_日

注：1.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（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）并带至现场确认点；

1.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，其他信息由现场审核人员填写；
2. 现场确认时，现场确认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（未标明的均指原件），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“√”，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“免”，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“缺”。